

电子烟行业深度报告系列三

详解中国烟草体系，国内烟草市场面面观

推荐（维持）

- **烟草专卖体系不断完善，成为财政收入重要支柱。**1991年6月29日，《烟草专卖法》正式颁布，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国家烟草专卖局和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下属18个省级中烟工业公司主要负责卷烟的生产工作，33个省级烟草专卖局主要负责烟叶的购销和成烟的销售工作，卷烟生产销售实现工商分离。2019年烟草行业实现工商税利总额12056亿元，同比增长4.3%；上缴财政总额11770亿元，同比增长17.7%，税利总额和上缴财政总额创历史最高水平，工商税利占我国全年财政收入比例达到6.3%，成为财政收入重要组成部分。
- **深化供给端结构性改革，去库存成效显著。**中烟总公司近年来专注于控制烟叶总量，提升烟叶质量，优化供给结构，效果较为明显，2015-2019年，烟叶产量累计减少近20%，烟农收入改善，收入累计增加20.49%。2016年中烟工作会议提出加强供给侧改革，坚持严格控制卷烟产量增幅，同年全国卷烟产量同比下降7.98%，此后增速相较2016年以前明显放缓。供给端优化使得烟草工业企业库存情况逐年改善，2019年同比下降9.06%，回复正常水平，去库存目标圆满实现。
- **优化卷烟产品结构，“走出去”战略稳步推进。**历年中烟工作会议都强调优化卷烟产品结构，近年提出实施“三品”战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突出重点品牌培育，目标通过4-5年的努力，在中高端卷烟形成“136”品牌规模和“345”品牌效应，通过提升一二类卷烟占比，增强烟草行业盈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同时中烟公司加快“走出去”步伐，推进中烟国际“一平台、三在外”建设，中烟香港2019年卷烟出口业务收入达到19.36亿元，同比增长48%，三年CAGR达到50.89%，中国烟草品牌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
- **税收体系日趋成熟，综合税负逐步提高。**1) 烟叶税方面，税率逐步降低，现在为20%，促进烟叶供求总量平衡；2) 烟草消费税方面，税负不断提高，抑制烟草消费，辅助控烟，同时助力优化产品结构，保证政府财政收入。其他烟草相关税收还包括增值税、进口关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教育费附加。根据我们测算，2019年增值税改革后卷烟综合税负约为60%，处于中上水平。卷烟相关税收的大部分由中烟公司上缴，除了税收之外，烟草企业还需向国家财政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和专项税后利润两项收益。
- **控烟工作稳步推进，政策法规不断出台。**2006年起《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我国生效，2018年起，《公约》履约职能由管辖国家烟草专卖局的工信部划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控烟框架利益机制理顺。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目标到2030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低到20%，至2018年，这一指标水平为26.6%。在加入《公约》后，我国已经出台了一系列与控烟履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从税收、广告宣传、无烟法规等方面稳步推进控烟工作。此外在电子烟方面，2018年8月烟草专卖局发文明令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雾化烟，2019年发布通告禁止电子烟线上销售及线上宣传，2020年7月起针对电子雾化烟行业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专项整顿，努力防止未成年人接触电子烟，为实现控烟目标展开积极行动。
- **风险提示：**电子烟技术升级不及预期，政策推进速度不及预期，消费者教育不及预期。

华创证券研究所
证券分析师：郭庆龙

电话：010-63214658

邮箱：guoqinglong@hcyjs.com

执业编号：S0360518100001

证券分析师：陈梦

电话：010-66500831

邮箱：chenmeng1@hcyj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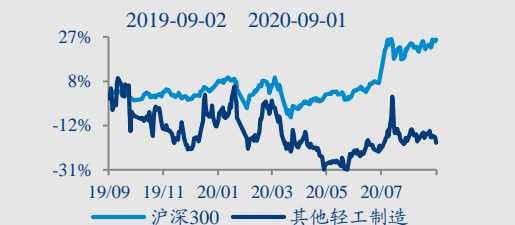
执业编号：S0360518110002

行业基本数据

		占比%
股票家数(只)	1	0.03
总市值(亿元)	35.72	0.0
流通市值(亿元)	28.03	0.0

相对指数表现

	%	1M	6M	12M
绝对表现	-0.94	-13.45	-18.48	-18.48
相对表现	-4.08	-36.34	-45.92	-45.92


相关研究报告

《电子烟行业深度报告系列一：行业大势浩浩汤汤，新型烟草乘势而起》

2020-08-09

《电子烟行业深度报告系列二：溯既往看全球烟草体系，展前路析新型烟草未来》

2020-08-24

投资主题

报告亮点

本篇报告是我们发布的电子烟专题系列报告的第三篇，在介绍我国烟草专卖发展历程与体系结构的基础上，以全国烟草工作会议报告作为切入点，从生产端、销售端、进出口端对我国烟草行业发展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同时从税收视角梳理行业发展历程，最后详细梳理我国控烟工作的推进进程，从多个方面呈现了我国烟草市场的全貌。

投资逻辑

本篇报告首先从烟草专卖体系的视角对烟草行业发展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然后对烟草税收进行了解析；最后对我国控烟政策及行业监管进行了梳理。我们认为，随着国内烟草行业推动产品结构优化，重视新型烟草开发，同时市场监管和税收体系不断完善，新型烟草市场有望稳定良性发展，国内相关企业料将受益。

一、烟草专卖体系：财政收入重要支柱，积极改革稳步发展	5
(一) 烟草专卖从无到有，管理体制不断完善.....	5
(二) 生产端：深化供给端结构性改革，去库存成效显著.....	8
(三) 销售端：优化卷烟产品结构，打造高端卷烟品牌.....	11
(四) 进出口端：中烟国际主导进出口，“走出去”战略稳步推进.....	12
二、税收体系日趋成熟，支撑财政辅助控烟	14
(一) 税收体系日趋成熟，综合税负逐步提高.....	14
(二) 税收测算：以中华烟为例.....	16
三、积极参与控烟公约，政策法规相继出台	18
(一) 缔约《烟草控制框架公约》，降低吸烟率改善群众健康.....	18
(二) 控烟工作稳步推进，政策法规陆续出台.....	19
(三) HNB 纳入烟草专卖体系，电子雾化烟行业不断规范.....	20
四、风险提示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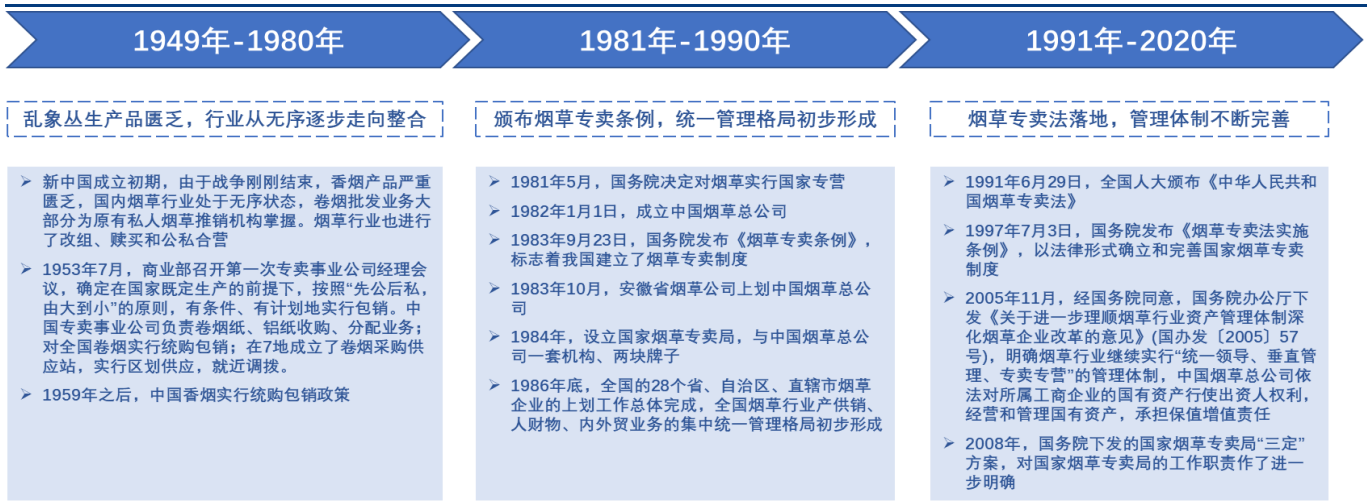
图表 1	中国烟草专卖体系发展历程	5
图表 2	中国烟草行业组织结构	6
图表 3	烟草行业上缴财政总额增速回升	6
图表 4	烟草行业工商税利占比企稳	6
图表 5	2016-2020 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总结	7
图表 6	生产体系流通结构	9
图表 7	烟叶产量不断控制	9
图表 8	结构优化提高烟农收入	9
图表 9	卷烟产量增速放缓	10
图表 10	生产端库存情况逐年改善	10
图表 11	各省中烟工业公司情况	10
图表 12	近年各中烟公司中标次数情况（不完全统计）	11
图表 13	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11
图表 14	销售端库存去化情况较好	11
图表 15	五类卷烟划分及代表品牌	12
图表 16	烟草制品进出口相关政策规定	12
图表 17	中烟香港烟叶出口收入稳步提升	13
图表 18	中烟香港卷烟出口收入快速增长	13
图表 19	烟叶税发展历程	14
图表 20	烟草消费税发展历程	15
图表 21	烟草增值税发展历程	15
图表 22	当前烟草税收体系	16
图表 23	卷烟产业链各环节征税	17
图表 24	控烟履约历史进程	18
图表 25	中国烟草消费量增速放缓	18
图表 26	中国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变化	18
图表 27	控烟履约相关法律法规	19
图表 28	主要城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情况	20
图表 29	中国电子烟市场监管历程	20

一、烟草专卖体系：财政收入重要支柱，积极改革稳步发展

（一）烟草专卖从无到有，管理体制不断完善

烟草专卖体系的发展历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新中国成立初期，这一时期香烟产品严重匮乏，国内烟草行业处于无序状态。为了规范烟草行业，商业部于1953年7月召开了第一次专卖公司经理会议，会议中明确了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的责任，确定了统购包销的政策，中国烟草专卖制度雏形初现。第二阶段是改革开放后。国务院于1981年决定对烟草实行国家专营，并在之后成立了中国烟草总公司和烟草专卖局。1983年，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条例》，至此，我国正式建立了烟草专卖制度，统一管理格局初步形成。第三阶段是1990年-2020年。1991年，烟草专卖法正式颁布；2005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文件，明确了“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随后，国务院于2008年下发“三定”方案，对烟草专卖局的工作职责作了进一步明确。烟草专卖法也于2009年、2013年和2015年经历了三次修正。烟草专卖制度在这一阶段得到不断完善和深化。

图表 1 中国烟草专卖体系发展历程



资料来源：中国烟草官网，中国香烟网，华创证券

根据烟草专卖法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主管全国烟草专卖工作，有计划地组织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经营，提高烟草制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利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烟草专卖品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

中国烟草专卖体系的组织结构按职能划分为行政部门，商业部门，工业部门，和其他部门四部分。国家烟草专卖局和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行政部门包括国家局、总公司机关的各部门、各单位，如发展计划司、专卖监督司等。商业部门包括33个省级烟草专卖局及其下辖的地市级局（公司）等，主要负责烟叶的购销和成烟的销售工作；工业部门包括18个省级中烟工业公司及下辖的卷烟厂，主要负责卷烟的生产工作；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其他直属单位，如郑州烟草研究院，上海新型烟草制品研究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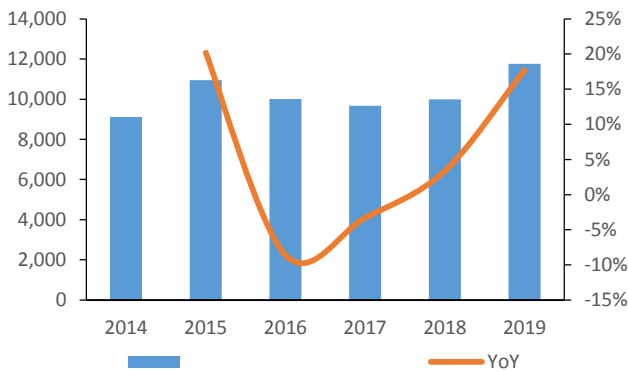
图表 2 中国烟草行业组织结构



资料来源：国家烟草专卖局编《中国烟草年鉴 2017》，华创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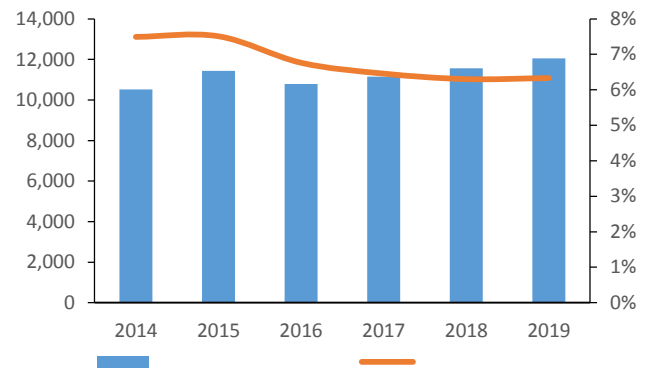
烟草税利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受提税顺价影响，烟草行业上缴财政总额增长约 20%，2016 年增速回落至-9%，之后增速逐年上升。2019 年烟草行业实现工商税利总额 12056 亿元，同比增长 4.3%；上缴财政总额 11770 亿元，同比增长 17.7%，税利总额和上缴财政总额创历史最高水平。烟草行业工商税利占全年财政收入比例从 2015 年的 7.51% 有所下滑，近年稳定在 6.3% 的水平左右，在当前减税降费的宏观背景下，烟草税利对财政收入的重要性有所提升。

图表 3 烟草行业上缴财政总额增速回升



资料来源：国家烟草专卖局，华创证券

图表 4 烟草行业工商税利占比企稳



资料来源：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统计局，华创证券

每年召开的全国烟草工作会议对行业发展进行总结，并布置新一年的任务。1) 税利端：增税利是主要工作目标，2020 年要求实现税利总额的平稳增长；2) 供给端：始终强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提升供给质量，改善供需关系；3) 烟叶端：强调优化烟叶种植，提高烟叶质量，化解供需矛盾；4) 产品端：实施“三品”战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以品牌培育引领结构升级，支撑效益增长；5) 库存端：2016-2019 年由于库存压力较大，去库存成为主要目标，随着库存逐渐去化，2020 年提出总量控制、稍紧平衡的营业目标；6) 成本端：在卷烟销量下行，税率上升的背景下，加强成本控制，推进降本增效成为提升行业利润的重要手段；7) 出口端：强调“走出去”，增加烟草制品出口，提升境外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8) 监管端：推进打假打私，打击非法烟草贸易，同时处理好行业发展与控烟履约的关系，防止未成年人接触烟草制品；9) 新型烟草方面：提出推动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监管，积极研发电子烟、口含烟、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等新型产品。

图表 5 2016-2020 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总结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税利端	努力保持行业税利总额增长速度略高于全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和全国财政收入增长速度	(1) 千方百计增税利。坚持以做大做强卷烟品牌拉动税利增长； (2) 继续保持工商税利总额、上缴财政总额“两个超万亿”。	实现税利总额 11306 亿元，在实际工作中， 要努力争取回归历史最好水平。	统筹推进 增税利 工作	处理好高基数与可持续、强自身与谋全局、保增长与防风险等重大关系，实现 税利总额、工业增加值、商业增加值平稳增长
供给端	(1) 更加注重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强化创新驱动，积极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技术， 创新产品 ，满足消费者需求	(1) 更加注重 供给侧 发力，不断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 (2) 坚持把 创新 作为引领烟草行业发展的第一动力；	推进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为主线，统筹推进稳产销、提结构、控烟叶、降库存、增税利各项任务	深入推进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 在深化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上持续用力，确保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2) 着力提升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持续改善供需关系
烟叶端	(1) 做好烟叶总量控制工作，坚守烟叶 4300 万担 收购红线不动摇； (2) 烟叶价格总水平基本不变； (3) 烟叶生产投入补贴政策保持稳定，适当调整补贴项目	(1) 控制烟叶规模收购红线不动摇，稳定烟叶政策基本导向不动摇。 (2) 努力 优化烟叶库存结构 ； (3) 扩大烟叶出口 数量， 优化烟叶进口 质量。	(1) 优化烟叶供给结构 ，从供给侧努力提高烟叶等级质量，提高原料使用水平； (2) 实现烟叶发展 内外需求 协调平衡	坚守收购规模红线，持续 优化烟叶结构 ，加快转变生产方式，创新生产组织形式，推进流通环节改革，积极促进烟农增收，努力保持平稳发展。	优化烟叶种植 布局，稳定核心烟区、核心烟农，着力化解供需结构性矛盾。
产品端	(1) 力争到 2020 年 细支卷烟 比重超过 8%； (2) 中式卷烟品牌发展再上新台阶； (3) 确保一、二类卷烟和高价、高端卷烟市场规模稳步扩展、 扩大中档比重 ； (4) 坚持以 降低焦油 和其他 有害成份 含量、减少烟草吸入量为主攻方向。	(1) 实施“三品”战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2) 加大对 细支烟、短支烟、爆珠烟 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 (3) 稳高端、扩中端、调低端 ，推动中、高结构规格比重不断提升 (4) 减少烟草吸入量、减少焦油含量、 减少其他有害成分含量	(1) 稳定发展一批规模大、价值高、竞争力强的中式卷烟知名品牌； (2) 精心呵护一二类卷烟、高端高价位卷烟稳步发展势头 (3) 高度重视挖掘 低端 市场需求潜力 (4) 努力减少烟草吸入量、减少焦油量、 减少其他有害成分含量	持续优结构，深化实施“三品”战略，调优卷烟产品结构。	以 品牌培育 引领结构升级，以 结构升级 支撑效益增长，促进要素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库存端	去库存 ——全年压缩工商库存 100 万箱，为减少社会库存创造条件	压库存 ，加强存销比调控，有效降低工商库存和社会库存，坚决遏制库存增量	计划基数按 3800 万担安排，实际生产按 3500 万担 安排，预留 300 万担 库存消减	去库存 ，将工商库存和社会库存调整到合理状态；	总量控制、稍紧平衡
成本端	2016 年主要任务之一是 降低企业成本 ，努力降低卷烟和烟叶生产	严格落实烟草行业提质增效措施，推进精益管理、细化成本管理	更加重视从源头上 加强成本管控 ，千方百计降低物资成本、降低人	着力 降成本 ，大力推行精益生产方式	持续 加强成本控制 ，扎实推进降本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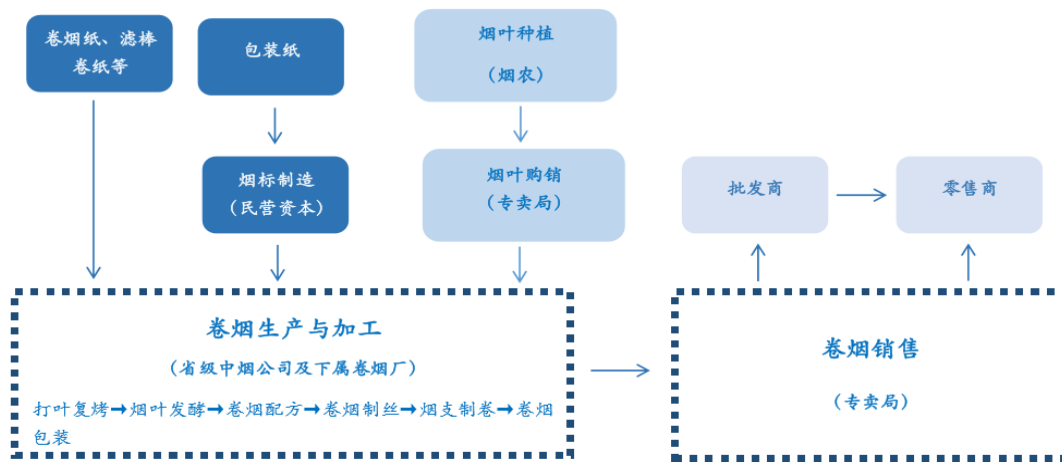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成本、营销成本、管理成本		工成本、降低制度性交易费用		
出口端	加快“走出去”步伐，提高中国烟草品牌的国际市场占有率	不断调整优化卷烟结构， 增加卷烟出口 。	推进中烟国际“一平台、三在外”建设，努力提升境外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加快“走出去”体制机制改革	
新型烟草	(1) 重视并推动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 监管 ； (2) 积极开拓细支卷烟、异型卷烟、低焦油卷烟、雪茄烟和其他新型烟草制品市场	(1) 重视并推动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 监管 ； (2) 超前研发储备一批 战略性产品，稳步提升新型烟草制品产业化能力。	密切关注烟草市场新动向，大力支持雪茄烟加快发展，积极 研发 电子烟、口含烟、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等 新型产品		
监管端	(1) 继续严厉打击烟草制品 非法贸易 ； (2) 卷烟打私，力争今年全国卷烟市场净化率提高 0.5 个百分点。力争“十三五”期间全国卷烟市场净化率提高 1-2 个百分点	(1) 落实每个地市局都要打掉 1-2 个较大规模制售假烟网络的考核任务 (2) 严格落实《加强免税出口和境外生产卷烟监管的规定（试行）》	(1) 进一步健全完善 卷烟打假打私 体系； (2) 今年要基本解决违规卖烟大户“二次批发、左右价格、扰乱市场”问题； (3)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 处理好行业发展与控烟履约的关系； (2) 继续提升烟草市场监管水平持之以恒推进 打假打私 ，持之以恒规范卷烟营销，着力净化烟草市场秩序环境	严厉打击 非法烟草贸易 ，着力抓好卷烟规范经营，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规范管理，切实加强审计监督，全面推进法治烟草建设

资料来源：全国烟草工作会议报告，中国烟草官网，华创证券

（二）生产端：深化供给端结构性改革，去库存成效显著

我国的烟草产业链由烟叶种植与购销、烟标制造、烟叶加工与卷烟制造、卷烟批发、卷烟零售五个主要环节构成。上游以烟叶种植与购销为核心，我国卷烟制造所使用烟叶基本依靠国产，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的各省烟草公司集中采购。上游另一生产活动为卷烟包装，主要包括卷烟工业用纸和烟标两大产品的产销经营。中游为各省级中烟工业公司负责卷烟的加工和生产，将集中采购的原材料按类型分配至各卷烟复烤企业和卷烟材料生产企业，最后由卷烟生产企业制成成品。下游为成烟销售活动，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统筹规划，再由各省级烟草专卖公司通过颁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管控批发与零售渠道。

图表 6 生产体系流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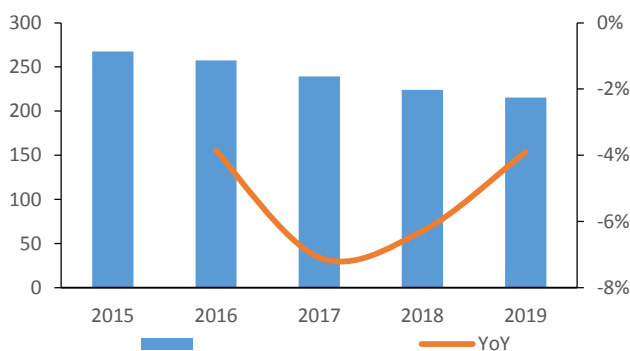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烟草专卖局，华创证券

根据烟草专卖法规定，烟叶由烟草专卖局或者其委托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标准统一收购，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为了更好地控制烟叶质量和产量，烟草专卖局会组织供应优良烟草品种，并提前与烟叶种植者签订烟叶收购合同，到期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烟叶种植面积和烟叶收购价格进行收购。收购后将其调拨给省级中烟工业公司进行生产，一般供应给同地区的中烟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烟叶调拨计划需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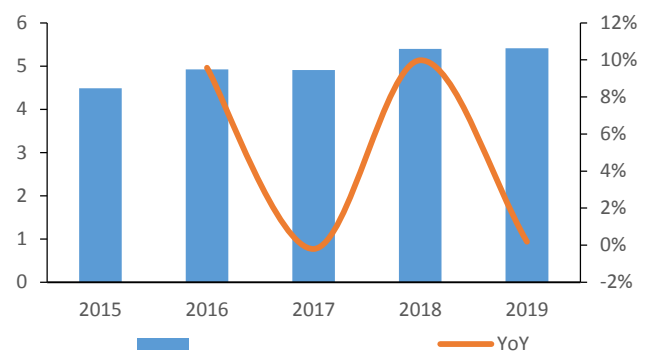
烟叶供需结构优化效果显著，烟农收入稳步提升。中烟总公司近年来专注于控制烟叶总量，提升烟叶质量，优化供给结构，效果较为明显，2015-2019年烟叶产量逐年下降，从267.73万吨下降至215.34万吨，累计减少了近20%的烟叶产量。同时结构优化带动烟农收入提升，从2015年的4.49万元提升至2019年的5.41万元，累计提升20.49%，有效改善了烟农收入水平，巩固脱贫成果。

图表 7 烟叶产量不断控制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华创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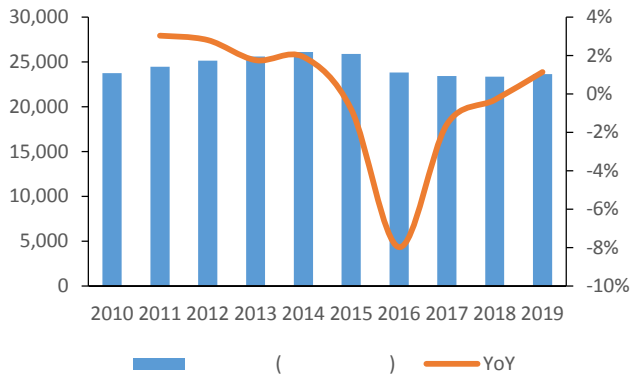
图表 8 结构优化提高烟农收入



资料来源：烟草在线，中国经济网，华创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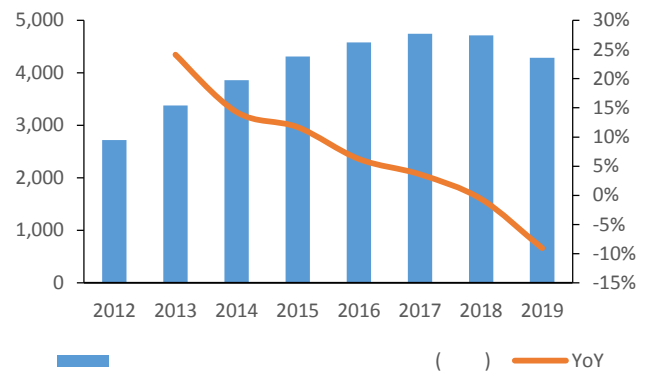
卷烟产量增速放缓，生产端库存情况逐步改善。2016年中烟工作会议提出加强供给侧改革，坚持严格控制卷烟产量增幅，2016年全国卷烟产量同比下降7.98%至23825.76万箱，此后有所回升，但是增速相较2016年以前明显放缓。供给端优化使得烟草工业企业库存情况逐年改善，2019年同比下降9.06%至4287.6亿元，回到2015年库存水平之下，去库存目标圆满实现。

图表 9 卷烟产量增速放缓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华创证券

图表 10 生产端库存情况逐年改善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华创证券

根据烟草专卖法规定，开办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国务院计划部门对卷烟产量有较强控制能力，由其下达卷烟、雪茄烟年度总产量计划，再由全国烟草总公司经由省级烟草公司，对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下达分等级、分种类的卷烟产量指标。

图表 11 各省中烟工业公司情况

地区	自有品牌	下属企业
河北中烟	钻石，新石家庄，北戴河	张家口卷烟厂，白沙烟草有限责任公司等
上海烟草集团	中华，熊猫，中南海，红双喜等	上海卷烟厂，北京卷烟厂，天津卷烟厂，上海高扬国际烟草有限公司等
江苏中烟	苏烟，南京等	南京卷烟厂，徐州卷烟厂等
浙江中烟	利群，大红鹰，雄狮，摩登等	杭州卷烟厂，宁波卷烟厂，环球烟草有限责任公司等
安徽中烟	黄山，红三环，盛唐，都宝等	蚌埠卷烟厂，芜湖卷烟厂等
福建中烟	七匹狼，金桥，古田等	龙岩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江西中烟	金圣，庐山，赣，月兔等	南昌卷烟厂，赣州卷烟厂等
山东中烟	泰山，将军，哈德门等	济南卷烟厂，青岛卷烟厂等
河南中烟	黄金叶，红旗渠，散花等	许昌卷烟厂，安阳卷烟厂等
湖北中烟	黄鹤楼，红金龙	襄阳卷烟厂，三峡卷烟厂等
湖南中烟	白沙，芙蓉王等	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等
广东中烟	双喜，椰树，羊城，红玫等	广州卷烟厂，梅州卷烟厂等
广西中烟	真龙，甲天下等	南宁卷烟厂，柳州卷烟厂等
重庆中烟	天子，龙凤呈祥，宏声等	重庆卷烟厂，涪陵卷烟厂等
四川中烟	娇子，天下秀，五牛等	成都卷烟厂，什邡卷烟厂等
贵州中烟	贵烟，黄果树，遵义等	贵阳卷烟厂，遵义卷烟厂等
云南中烟	玉溪，云烟，红塔山，红河等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陕西中烟	好猫，猴王，延安等	宝鸡卷烟厂，延安卷烟厂等
中国烟草实业发展中心	兰州，长白山，人民大会堂等	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烟草工业有限公司等

资料来源：国家烟草专卖局编《中国烟草年鉴2017》，华创证券

根据烟草专卖法规定，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企业，必须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相关企业按照与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签订的订货合同组织生产，并且只能将产品销售给烟草公司和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烟草制品生产企业。

中烟工业公司多通过招标集中采购，多家民营企业实力较强，竞争激烈。从各省中烟公司近年的中标情况来看，劲嘉股份、东风股份和集友股份在烟标企业中实力较强，各家企业分别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优势，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图表 12 近年各中烟公司中标次数情况（不完全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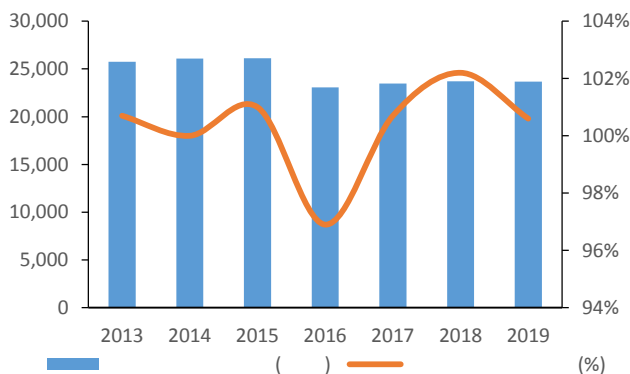
中烟工业公司	劲嘉股份	东风股份	集友股份	新宏泽	裕同科技	顺灏股份
贵州中烟	20	15	/	1	/	/
陕西中烟	4	/	11	4	/	3
江苏中烟	34	/	/	1	/	/
广西中烟	4	55	/	/	/	/
安徽中烟	37	8	6	5	2	1
湖北中烟	1	1	1	1	/	/
河北中烟	12	11	/	/	/	4
湖南中烟	1	5	/	/	3	/
四川中烟	22	13	/	1	11	/
广东中烟	17	21	/	/	/	8
蒙昆中烟	6	/	9	/	/	/
福建中烟	5	4	1	1	4	/
上海烟草集团	4	/	/	6	/	/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华创证券

（三）销售端：优化卷烟产品结构，打造高端卷烟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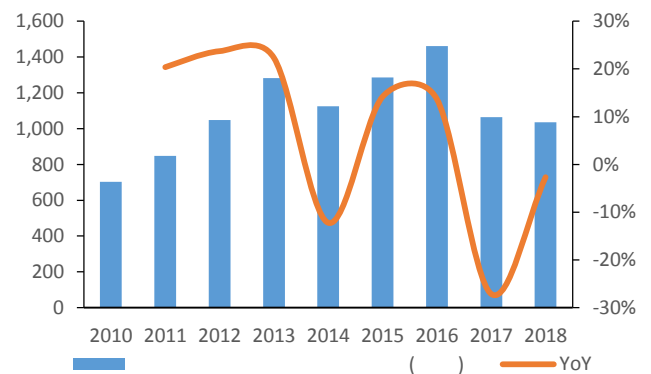
产销率维持较高水平，销售端库存去化情况良好。由于受到2015年提税顺价影响，2016年卷烟销售量同比下滑11.71%至23067.4亿支，产销率也自2013年以来首次降到100%以下，为96.9%，同期烟草制品批发企业库存上升13.67%至1460.62亿元，达到近十年最高水平，库存压力较大。2016年后中烟工作会议多次提到去库存，通过控制产量等方式有计划地降低工商库存和社会库存，此后在卷烟销量整体趋于稳定的情况下，产销率恢复至100%以上水平，销售端库存逐渐去化，2018年降至1035.9亿元，回到正常库存水平。

图表 13 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华创证券

图表 14 销售端库存去化情况较好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华创证券

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则需要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法对烟草制品的广告宣传严格禁止，同时要求卷烟包装标明焦油含量级和“吸烟有害健康”字样。

确保高端高价位卷烟发展势头，优化卷烟产品结构。历年中烟工作会议都强调优化卷烟产品结构，通过提升一二类卷烟和高端高价位卷烟占比，提升烟草行业盈利能力。一类卷烟是指不含税调拨价 100 元/条以上的卷烟，代表品牌有中华、玉溪、云烟小熊猫等；二类卷烟是指不含税调拨价为 70-100 元/条的卷烟，代表品牌有新版利群、珍品兰州、尚品白沙等，一二类卷烟零售价格较高。

图表 15 五类卷烟划分及代表品牌

	不含税调拨价	零售价	品牌
一类烟	100 元/条以上	180 元/条以上	软中华、硬盒玉溪、软玉溪、硬盒中华、云烟小熊猫、软蓝黄鹤楼等
二类烟	70 元/条（含） -100 元/条	130 元/条（含）-180 元/条	新版利群、锦绣黄山、珍品兰州、尚品白沙、红七匹狼、红塔山(经典 150)、泰山(观云)等
三类烟	30 元/条（含） -70 元/条	60 元/条（含）-130 元/条	如软红长白山、软经典红塔山、世纪红塔山、天行健红旗渠、双喜钻石、软红金圣、黄金叶帝豪、娇子(时代阳光)、世纪风小熊猫、红南京等
四类烟	16.5 元/条（含） -30 元/条	30 元/条（含）-60 元/条	盖白沙、软白沙、盖红河、红梅、银河之光红旗渠、红金龙、豪情七匹狼、一品黄山等
五类烟	16.5 元/条以下	30 元/条以下	红恒大、软大前门、红金龙(虹之彩)、红梅(软白)等

资料来源：中国香烟网，华创证券

实施“三品”战略，从“532/461”到“136/345”发展目标。近年中烟工作会议上提出实施“三品”战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突出重点品牌培育，并且于 2019 年提出通过 4-5 年的努力，在中高端卷烟（即一二类卷烟）形成“136”品牌规模（1 个年销量规模超 350 万箱，3 个超 200 万箱，6 个超 100 万箱）和“345”品牌效应（3 个年批发销售额超 1500 亿元，4 个超过 1000 个亿元，5 个超 600 个亿元）。不同于上一轮品牌周期的“532”，新的发展目标将三类卷烟排除在外，将打造一二类卷烟高端品牌作为未来行业的重点，在高质量发展的路径上我国烟草行业还将继续前行。

（四）进出口端：中烟国际主导进出口，“走出去”战略稳步推进

中烟国际主导卷烟进口，外烟不可私自进货。2015 年之前，企业通过向国家烟草专卖局申领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但是进口烟草制品由中国烟草进出口总公司负责统一对外谈判、签约及经营。2015 年《烟草专卖法》修正后，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被取消，进出口全部由中烟国际完成，进口后的国内批发及销售环节根据烟草专卖法相关规定进行。

图表 16 烟草制品进出口相关政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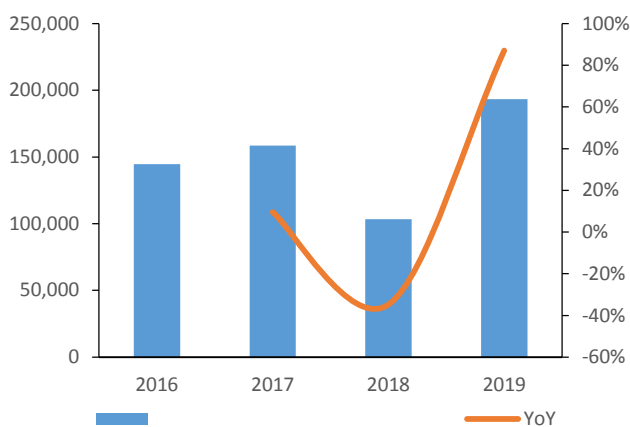
时间	政策内容
1989 年	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卷烟管理的通知》，对进口卷烟实行许可证制度。 中国烟草进出口公司 根据需要，提出年度进口计划，经国家烟草专卖局审批后，报国家计委、经贸部批准，并由中国烟草进出口公司统一办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许可证放行。无进口许可证即按走私卷烟处理。
1995 年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关于加强烟草及其制品进口专卖管理的通知》，要求凡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必须向国家烟草专卖局申领 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重申进口烟草及其制品由中国烟草进出口总公司负责统一对外谈判、签约及经营。
2015 年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烟草专卖法》进行了修正，删去了涉及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

时间	政策内容
	可证方面的条款。根据修改后的《烟草专卖法》，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经营外国烟草制品寄售业务或者在海关监管区域内经营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企业，不需要再办理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品的进出口业务仍属于国有贸易，只能由 中国烟草国际有限公司 （原中国烟草进出口公司）经营。

资料来源：国家烟草专卖局，华创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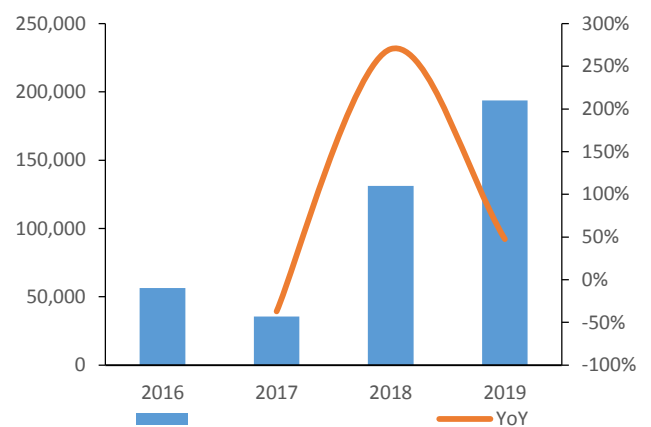
卷烟出口快速增长，“走出去”战略稳步推进。目前中烟香港主要负责国内卷烟及烟叶的出口业务，2019年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收入为19.33亿元，同比增长87%，三年CAGR为10.16%；2019年卷烟出口业务收入达到19.36亿元，同比增长48%，三年CAGR达到50.89%。随着中烟公司加快“走出去”步伐，推进中烟国际“一平台、三在外”建设，中国烟草品牌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

图表 17 中烟香港烟叶出口收入稳步提升



资料来源：Wind，华创证券

图表 18 中烟香港卷烟出口收入快速增长



资料来源：Wind，华创证券

二、税收体系日趋成熟，支撑财政辅助控烟

（一）税收体系日趋成熟，综合税负逐步提高

烟叶税逐步降低，促进烟叶供求总量平衡。建国初期，为了实现统一课税，公平税负的原则，烟叶收购均按 50% 的税率从价计税。1963 年、1966 年经过两次烟叶税改革，前者降低税基，后者降低税率，目的均在于下调烟叶税负，抑制烟叶供应价格的上涨。1983 年起，国家出现粮食短缺问题，为了减少农林用地，增加粮食用地，对包括烟叶在内的农林产品加征一道农林特产税，工商税也于次年改为产品税。农林特产税和产品税的重复征税大大打击了烟农生产的积极性，为解决此问题，国务院于 1994 年下发规定，将包括烟叶在内的部分应税产品两税合并，只征 31% 的农业特产税。因此，烟叶出现严重的超种、超收行为，烟叶供给大大增加。为了维持烟叶供求总量的平衡，1998 年国务院将农业特产税税率降为 20%。2006 年，农业特产税被废除，《烟叶税暂行条例》出场，保证了烟叶税收的稳定征收。2017 年，暂行条例平移上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并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图表 19 烟叶税发展历程

时间	政策文件	目的	相关规定
建国初期	《全国税政实施要则》	统一课税，公平税负	采购单位收购的烟叶需按照 50% 的税率从价计税
1963 年	《关于调整烤烟供应价格的联合通知》	抑制烟叶的供应价格	按照 1960 年的收购价格征税，超过部分不征税
1966 年	《关于调整熏烟叶税率和计税价格问题的通知》	简化征税手续	按照实际收购价格征税，但税率调整为 40%
1983 年	《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	减少农林用地，解决粮食短缺问题	规定园艺收入、林木收入、水产收入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认为应当征收农业税的其他农林特产收入均属于农业税(农林特产税)的征税范围，税率定为 5%~10% 之间，不超过 15%
1984 年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从“税利并存”过渡到“以税代利”	将原烤烟 40% 的工商税改为 38% 的产品税
1994 年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品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避免农林特产税和产品税重复征税	将农林特产税应税产品与产品税部分应税农产品合并，统一征收农业特产税，其中烟叶的农业特产税为 31%
1998 年	《国务院关于调整烟叶和卷烟价格及税收政策的紧急通知》	促进烟叶供求总量平衡	将烟叶征收的农业特产税税率降为 20%
2006 年	《烟叶税暂行条例》	避免因废止《农业税条例》而无法征收农业特产税	规定烟叶税实行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201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	税收条例平移上升为法律	保持烟叶税税率，税率为 20%

资料来源：中国烟草官网，华创证券

烟草消费税不断提高，优化卷烟产品结构。烟草消费税产生于 1994 年的分税制改革，以消费税取代了工商税，规定所有种类卷烟按照统一 40% 的税率征收消费税。这一举措大大增加了低档烟的税负，挤占了低档烟生产商的利润，卷烟产品结构被迫上移，为接下来进一步的优化奠定了基础。为了促进卷烟产品结构合理化，1998 年消费税税率变为三档，低档烟的税率下降，高档烟的税率上涨，实际上阻碍了卷烟产品结构的上移。2001 年，三档税率变为两档，同时加征从量税。对高档烟来说，税率虽下降但有了额外加征，整体税负变化不大；对低档烟来说，税率上升且有了额外加征，整体税负上升，卷烟产品结构进一步上移。2009 年，甲、乙两类卷烟税率均上调，批发环节也加征了 5% 的从价税，低档高档卷烟税负均上调。但由于分类标准的上移，50 元/条-70 元/条的中档烟的税率由 45% 下降至 36%，极大的促进了厂商对中档烟的生产，卷烟产品结构部分上移。2015 年的消费税改革主要是在从量和从价这两方面加重批发环节的税负，以此来扼制市场对卷烟的消费。总的来看，这几次烟草消费税改革的目的一方面在于增加烟草税负，抑制烟草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在于优化卷烟产品结构，保证政府财政收入不因消费减少而受到影响。

图表 20 烟草消费税发展历程

时间	政策文件	目的	相关规定
1994 年	《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	优化卷烟产品结构	取代工商税，所有种类卷烟均按出厂价在生产环节征收 40% 的消费税
1998 年	《关于调整烟叶和卷烟价格及税收政策的紧急通知》	促进卷烟产品结构合理化	卷烟税率改为三档税率。一类烟实行 50% 的税率，二类、三类烟实行 40% 的税率，四类、五类烟实行 25% 的税率
2001 年	《关于调整烟类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填补烟草生产商转移定价的漏洞，进一步上移卷烟产品结构	1) 计税价格由出厂价改为调拨价 2) 三档税率改为两档，以 50 元/条作为分类标准，甲类卷烟税率为 45%，乙类为 30% 3) 由从价计税改为从价与从量混合计征，生产环节加征 150 元/箱的从量税
2009 年	《关于调整烟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扩大卷烟纳税范围，提高卷烟水平	1) 甲类卷烟税率上调至 56%，乙类卷烟上调至 36% 2) 分类标准上调至 70 元/条 3) 在卷烟批发环节加征 5% 的从价税
2015 年	《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	提高卷烟税率，抑制卷烟需求增长	1) 将批发环节的从价税率上调至 11% 2) 在卷烟批发环节加征 250 元/箱的从量税

资料来源：财政部官网，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华创证券

增值税改革持续深化，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增值税的出现，最早可以追溯到 1979 年在湖北省襄樊市建立的增值税试点，但直至 1993 年年底的增值税改革前，增值税的增收范围仅包括除烟、酒、电力、石油、化工、鞭炮焰火等产品外的大部分工业品，且仅在生产环节纳税。1993 年年底的增值税改革扩大了增值税范围，延伸至全部工业品的生产环节和商业流通领域，烟草被纳入其中。2016 年，全面营改增启动，增值税范围覆盖各行各业，税率也由两档变为四档。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的三次增值税改革，使得增值税税率不断下降，烟叶适用税率经历了 13%、11%、10% 到 9% 的变动，卷烟等其他制品适用税率经历了 17%、16% 到 13% 的变动。随着增值税改革深化，税收政策取向从解决重复征税、保证财政收入，转为维持公平税负、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并将在未来继续发展和完善。

图表 21 烟草增值税发展历程

时间	政策文件	目的	相关规定
199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全面实施规范化的增值税	1) 征收范围扩大到全部工业生产环节和商业流通领域 2) 实施价外扣税模式，允许进项税抵扣 3) 简并税率档次，由原来的 12 档税率降至 2 档税率。烟叶适用于 13% 的税率，卷烟等其他制品适用于 17% 的税率
2016 年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避免重复征税，提高企业利润	以增值税替代营业税，实行四档税率，分别为 17%、13%、11% 和 6%。其中，烟叶适用于 13% 的税率，卷烟等其他制品适用于 17% 的税率
2017 年	《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	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实行三档税率，分别为 17%、11% 和 6%。其中，烟叶适用于 11% 的税率，卷烟等其他制品适用于 17% 的税率
2018 年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税负	增值税下调 1 个百分点。三档税率分别变为 16%、10% 和 6%。其中，烟叶适用于 10% 的税率，卷烟等其他制品适用于 16% 的税率
2019 年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深化增值税改革，激发市场活力	降低 16%、10% 两档税率至 13%、9%。其中烟叶适用于 9% 的税率，卷烟等其他制品适用于 13% 的税率

资料来源：财政部官网，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华创证券

目前，烟草企业需向国家财政上缴的资金包括税收和专项收益两部分。税收方面，烟草税主要包括烟叶税、消费税、增值税、进口关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教育费附加这几种主要税种。以卷烟为例对当前的烟草税收体系进行梳理，可以简单的将纳税环节拆分为收购环节、生产环节、批发环节、零售环节和进口环节。在收购环节中，烟农将烟叶出售给烟草局，烟草局需缴纳 20% 税率的烟叶税并获得 10% 扣除率的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在生产环节，卷烟厂将制成的卷烟调拨给烟草局，卷烟厂需缴纳 150 元/箱的从量、56%（甲类卷烟）或 36%（乙类卷烟）税率的从价消费税，再加上 13% 税率的增值税；在批发环节，批发商将卷烟出售给零售商，批发商需缴纳 250 元/箱的从量、11% 税率的从价消费税，再加上 13% 税率的增值税；在零售环节，零售商将卷烟出售给客户，零售商需缴纳 13% 税率的增值税；在进口环节，进口商从国外进口卷烟，进口商除缴纳与生产环节标准一致的消费税和增值税外，还需缴纳 25% 税率的进口关税。剩余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属于一般企业均需缴纳的必要税种。专项收益方面，烟草企业还需向国家财政上缴两项收益：一是国有资本收益，烟草企业需按照 25% 的比例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二是专项税后利润，烟草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税后利润的 15% 上缴专营利润。

图表 22 当前烟草税收体系

税种	纳税环节	纳税主体	征税对象	计算公式
烟叶税	烟叶收购环节	烟草局	烟叶	税额=收购价 × (1+10%) × 20%
消费税	生产环节	卷烟厂	卷烟	税额=56% × 调拨价+150 × 箱数 (卷烟价格 ≥ 70 元/条) 税额=36% × 调拨价+150 × 箱数 (卷烟价格 < 70 元/条)
			雪茄	税额=36% × 调拨价
			烟丝	税额=30% × 调拨价
	批发环节	批发商	卷烟	税额=11% × 批发价+250 × 箱数
增值税	生产、批发、零售等所有产生销售行为的环节	销售方	烟叶	税额=收购价 (不含税) × (1+10%) × (1+20%) × 10%
			卷烟等产品	税额=收购价 (不含税) × 13%
进口关税	进口环节	进口方	卷烟	税额=完税价格 × 25%
城建税	消费税、增值税存在环节	销售方	卷烟等产品	税额=7% × (增值税+消费税) (市区) 税额=5% × (增值税+消费税) (乡镇)
教育费附加	消费税、增值税存在环节	销售方	卷烟等产品	税额=3% × (增值税+消费税) (其他企业) 税额=1.5% × (增值税+消费税) (卷烟厂)
企业所得税	利润清算环节	企业	税前利润	税额=25% × 税前利润

资料来源：财政部官网，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华创证券

（二）税收测算：以中华烟为例

卷烟综合税负约 60%，生产环节、批发环节占比高达 93.35%。为了估算目前卷烟税负的大概数值，我们以软中华为例对当前卷烟产业链各环节的税收征收进行测算。数据表明，一包软中华的综合税负约为 59.42%，主要是由增值税和消费税组成，两者分别占到整体税负的 19.37% 和 58.62%。生产环节和批发环节是卷烟主要的纳税环节，两者综合占比高达 93.45%，说明大部分的税收是由中烟公司上缴。

图表 23 卷烟产业链各环节征税

	烟叶收购环节	生产环节	批发环节	零售环节	总计
参与对象	烟农-烟草局	卷烟厂-烟草局	烟草局-零售商	零售商-消费者	
售价 (含增值税)	2000 元/50kg	339 元/条	583 元/条	650 元/条	
烟叶税	1.税率 20%+10%价外补贴: 每 50kg 税额=2000* (1+10%)*20%=440 元 2.一包烟含 20g 烟丝, 烟叶 约 25%为秸秆: 每包税额=440*20/(50000 *75%)=0.24 元				0.24 元
增值税	烟草局直接从农户手里购 进烟叶不缴纳增值税, 但可 按 10%扣除率进项抵扣	税率 13%: 每条不含税价 =339/(1+13%)=300 元 每条税额=339-300=39 元 每包销项税额=3.9 元 代缴税额=3.9 元	税率 13%: 每条不含税价 =583/(1+13%)=515.93 元 每条税额=583-515.93=67.07 元 每包销项税额=6.71 元 代缴税额=(6.71-3.9)=2.81 元	税率 13%: 每条不含税价 =650/(1+13%)=575.22 元 每条税额 =650-575.22=74.78 元 每包销项税额=7.48 元 代缴税额=(7.48-6.71)=0.77 元	7.48 元
消费税		甲类卷烟从价税率 56%, 从量 150 元/箱=0.6 元/条: 每条税额 =56%*300+0.6*1=168.6 元 每包税额=16.86 元	甲类卷烟从价税率 11%, 从量 250 元/箱=1 元/条: 每条税额 =11%*515.93+1*1=57.75 元 每包税额=5.78 元		22.64 元
城建 税、教 育费附 加		税基=增值税+消费税, 税 率分别为 7%、1.5%: 每包税额= (3.9+16.86)*7%+(3.9+16 .86)*1.5%=1.76 元	税基=增值税+消费税, 税率 分别为 7%、3%: 每包税额=(2.81+5.78)*7% +(2.81+5.78)*3%=0.86 元	税基=增值税+消费税, 税率 分别为 7%、3%: 每包税额 =0.77*7%+0.77*3%=0.08 元	2.7 元
企业所 得税		毛利率 20%, 税率 25%: 每条税额 =300*20%*25%=15 元 每包税额=1.5 元	毛利率 20%, 税率 25%: 每条税额 =515.93*20%*25%=25.80 元 每包税额=2.58 元	不考虑边际成本, 税率 25%: 每条税额=(575.22-515.93) *25%=14.82 元 每包税额=1.48 元	5.56 元
合计	0.24 元	24.02 元	12.03 元	2.33 元	38.62 元
	每包税额=0.24 元烟叶税+7.48 元增值税+22.64 元消费税+2.7 元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5.56 元企业所得税=38.62 元 综合税负=38.62/65=5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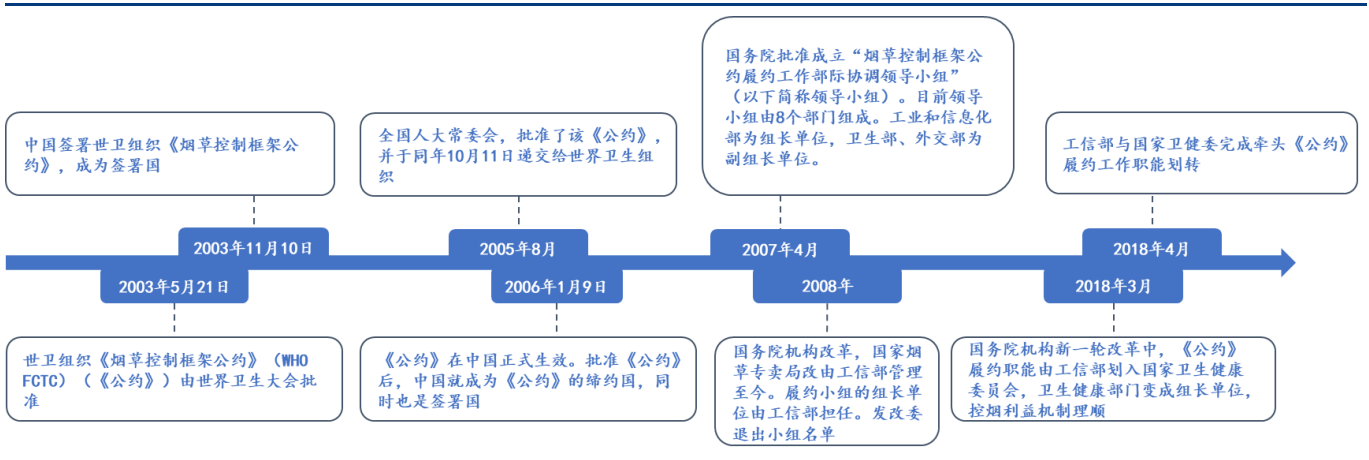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华创证券测算

三、积极参与控烟公约，政策法规相继出台

(一) 缔约《烟草控制框架公约》，降低吸烟率改善群众健康

中国政府积极参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结过程，在国内进行禁烟工作，加强控烟能力建设。《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是由世界卫生组织主持制定的第一部全球性公约，于2003年5月21日在第56届世界卫生大会上通过，并于2005年2月27日生效。我国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7日批准了该公约，10月11日正式向联合国交存了批准书，90天后该《公约》将在我国生效。2007年，国务院批准成立“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部际协调领导小组”，先后由发改委、工信部牵头。至2018年国务院机构新一轮改革中，牵头部门由工信部改为卫健委，完成相关部门工作职能划转，理顺中国控烟框架利益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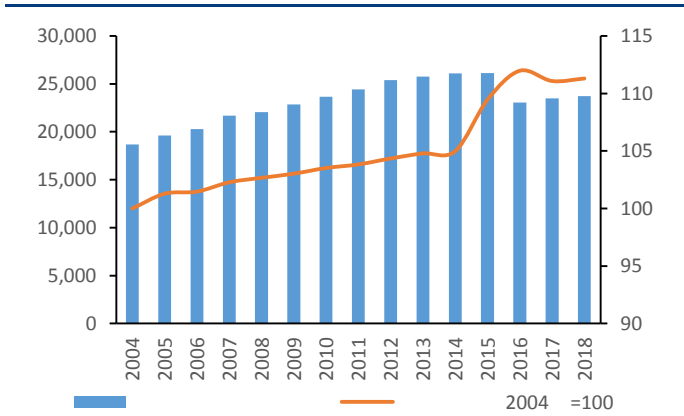
图表 24 控烟履约历史进程



资料来源：中国疾控中心，中国烟草官网，华创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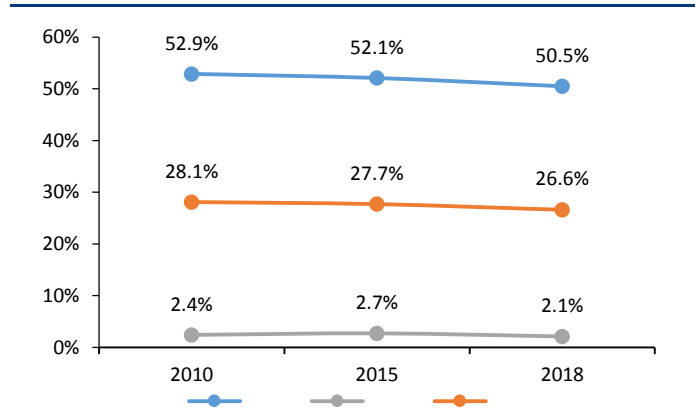
中国烟草消费量增速放缓，吸烟人群逐年减少。中国烟草消费量2015年前保持逐年上升趋势，由于2015年增税，卷烟价格大幅增长，导致2016年烟草消费量明显下降。同时中国自从2005年开始控烟履约后，控烟力度不断加强，根据中国成人烟草调查结果，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明显下降，从2010年的28.1%下降至26.6%，但是电子烟接触率有所提升，使用人群从2015年的0.5%上升至2018年的0.9%，其中15-24岁年龄组人群的电子烟使用率达到1.5%，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数据，截至2019年11月，中国15岁及以上人群使用电子烟的人数约为1000万。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目标到2030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低到20%，目前还处于较高水平。

图表 25 中国烟草消费量增速放缓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华创证券

图表 26 中国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变化



资料来源：中国疾控中心《2018中国成人烟草调查》，华创证券

（二）控烟工作稳步推进，政策法规陆续出台

为更好地推动我国控烟履约工作，我国控烟履约相关法律法规也在不断的完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等八部门联合制定的《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年）》是全面推进我国烟草控制工作的行动纲领，为中国控烟工作的健康开展指明了路径与方向。随后一系列与控烟履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相继实施，**税收方面**，2015年卷烟消费税加征批发环节消费税，有效提升了卷烟售价，**广告宣传方面**，《取消卷烟标识中驰名商标字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卷烟包装标识的规定》对卷烟包装进行了更为严格的规定，《广告法》、《慈善法》和《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对烟草制品的宣传做到全面禁止，**无烟法规方面**，《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送审稿）》于2014年公布并公开征求意见，至今仍未出台，2019年《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中提出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截止2020年1月，全国已经有20多个城市开始实施地方性控烟相关法规。

图表 27 控烟履约相关法律法规

时间	法律法规
2012年12月4日	《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年）》
2013年12月	《关于取消卷烟标识中驰名商标字样的通知》
2014年11月24日	《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送审稿）》
2015年5月10日	《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
2015年9月1日	《广告法》实施，“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2016年9月1日	《慈善法》正式施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违反法律规定宣传烟草制品，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
2016年9月1日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正式施行，“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
2016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卷烟包装标识的规定》正式施行，“与2007年相比，在警语数量、警示力度、警语面积、对比度等方面均进一步强化”
2016年10月25日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加大控烟力度，运用价格、税收、法律等手段提高控烟成效。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到2030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低到20%。”
2016年11月16日	《关于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加大控烟力度，运用价格、税收、法律等手段提高控烟成效。深入开展教育，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到2020年，15岁及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比2015年下降3个百分点。”
2019年7月15日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实施控烟行动。研究利用税收、价格调节等综合手段，提高控烟成效。完善卷烟包装烟草危害警示内容和形式。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

资料来源：国家烟草专卖局编《中国烟草年鉴2017》，中国政府网，华创证券

我国大力推行公共场所禁烟条例，各个城市相继制定或修改地方性控烟法规，加大管控力度。其中，以未成年人或者孕妇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教育、教学、医疗等场所的室外区域；体育场馆、演出场所的露天观众坐席和露天比赛、健身、演出区域；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室外区域这几类公共场所绝大部分条例城市都禁止吸烟。但对于工作场所、餐饮场所的禁烟要求各个条例城市存在差异，部分城市仍在过渡期。如广州、哈尔滨在餐饮场所设置吸烟区；广州在工作场所设置吸烟区；青岛、南宁、哈尔滨在工作场所不做禁烟要求等。此外，不同城市对于个人罚款标准设置在50-200元不等。整体来看，北京是最早实施符合《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要求公共场所禁烟条例的城市，上海和杭州等城市也相继实施，随着控烟履约工作不断推进，还会有更多的城市实现公共场所全面禁烟。

图表 28 主要城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情况

城市	实施时间	工作场所	餐饮场所	其余公共场所	个人罚款
北京	2015年6月	禁止吸烟	禁止吸烟	禁止吸烟	200元
上海	2017年3月	禁止吸烟	禁止吸烟		50-200元
广州	2012年9月	设置吸烟区	设置吸烟区		50元
杭州	2019年1月	禁止吸烟	禁止吸烟		50-200元
青岛	2013年9月	不做要求	禁止吸烟		200元
南宁	2014年7月	不做要求	禁止吸烟		50-200元
哈尔滨	2012年5月	不做要求	设置吸烟区		200元

资料来源：各市政府官方网站，华创证券

（三）HNB 纳入烟草专卖体系，电子雾化烟行业不断规范

中国 HNB 受烟草专卖局监管，电子雾化烟行业不断规范。2017 年 5 月，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文件将 HNB 纳入监管范围，禁止 IQOS 等 HNB 产品在国内进行销售，之后多次强调加强新型烟草制品研发。2018 年 8 月，烟草专卖局发文，明令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雾化烟，2019 年 10 月又发布通告禁止电子烟线上销售及线上宣传，并于 2020 年 7 月再次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电子烟专项整顿，对电子雾化烟不断加强行业规范。另外，控烟政策方面，目前杭州、深圳、南宁、武汉等城市已经明确将电子烟列入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管控范围，北京在 2020 年 7 月也邀请专家研讨电子烟问题，未来可能将电子烟纳入管控范围。根据全国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目前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仍处于审查状态，国家烟草专卖局为组织起草部门。

图表 29 中国电子烟市场监管历程

日期	具体内容
2017年5月	国家烟草专卖局明确加热不燃烧产品属于烟草制品，应当依法监管
2017年6月	全国各地烟草专卖局向零售商下发《禁止销售进口新型卷烟的告知书》，禁止在国内销售 IQOS 等 HNB 产品
2017年10月	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立项
2018年5月	《国家烟草专卖局 2018 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点》提出“继续深化新型烟草制品创新改革”
2018年8月	烟草专卖局发布《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的通告》，明令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
2019年2月	香港提交《2019 年吸烟条例草案》，建议禁止进口，销售，制造，宣传电子烟产品，违者罚款 5 万港币及 6 个月监禁
2019年7月	国家卫健委于新闻发布会中透露计划通过立法监管电子烟
2019年10月	烟草专卖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敦促电子烟生产者及时关闭线上销售网站和 APP，撤回网上发布的电子烟广告，并要求电商平台及时关闭电子烟店铺，并将其下架
2020年7月	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电子烟市场专项检查行动方案》，展开为期 2 个月的电子烟专项整顿，主要矛头对准了部分线上销售及对青少年销售电子烟的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烟草官网，烟草在线，华创证券

四、风险提示

电子烟技术升级不及预期，政策推进速度不及预期，消费者教育不及预期

轻工纺服组团队介绍

组长、首席分析师：郭庆龙

英国伦敦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兴业基金、招商证券。2018年加入华创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陈梦

北京大学工学硕士。曾任职于民生证券。2018年加入华创证券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田晨曦

伯明翰大学硕士，2020年加入华创证券研究所。

华创证券机构销售通讯录

地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企业邮箱
北京机构销售部	张昱洁	副总经理、北京机构销售总监	010-66500809	zhangyujie@hcyjs.com
	杜博雅	高级销售经理	010-66500827	duboya@hcyjs.com
	张菲菲	高级销售经理	010-66500817	zhangfeifei@hcyjs.com
	侯春钰	销售经理	010-63214670	houchunyu@hcyjs.com
	侯斌	销售经理	010-63214683	houbin@hcyjs.com
	过云龙	销售经理	010-63214683	guoyunlong@hcyjs.com
	刘懿	销售经理	010-66500867	liuyi@hcyjs.com
	达娜	销售助理	010-63214683	dana@hcyjs.com
广深机构销售部	张娟	副总经理、广深机构销售总监	0755-82828570	zhangjuan@hcyjs.com
	汪丽燕	高级销售经理	0755-83715428	wangliyan@hcyjs.com
	段佳音	资深销售经理	0755-82756805	duanjiayin@hcyjs.com
	朱研	销售经理	0755-83024576	zhuyan@hcyjs.com
	包青青	销售助理	0755-82756805	baoqingqing@hcyjs.com
上海机构销售部	许彩霞	上海机构销售总监	021-20572536	xucaixia@hcyjs.com
	张佳妮	高级销售经理	021-20572585	zhangjianian@hcyjs.com
	何逸云	销售经理	021-20572591	heyiyun@hcyjs.com
	柯任	销售经理	021-20572590	keren@hcyjs.com
	蒋瑜	销售经理	021-20572509	jiangyu@hcyjs.com
	吴俊	高级销售经理	021-20572506	wujun1@hcyjs.com
	董昕竹	销售经理	021-20572582	dongxinzhu@hcyjs.com
	施嘉玮	销售经理	021-20572548	shijiawei@hcyjs.com
私募销售组	潘亚琪	高级销售经理	021-20572559	panyaqi@hcyjs.com
	汪子阳	销售经理	021-20572559	wangziyang@hcyjs.com

华创行业公司投资评级体系(基准指数沪深 300)

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强推: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20%以上;
推荐: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10% - 20%;
中性: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10% - 10%之间;
回避: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 10% - 20%之间。

行业投资评级说明:

推荐: 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指数涨幅超过基准指数 5%以上;
中性: 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指数变动幅度相对基准指数-5% - 5%;
回避: 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指数跌幅超过基准指数 5%以上。

分析师声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对任何其他券商发布的所有可能存在雷同的研究报告不负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可能责任。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但本公司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

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本公司对具体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本报告所载信息不构成对所涉及证券的个人投资建议,也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预期收入可能会波动。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许可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创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请您务必对盈亏风险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华创证券研究所

北京总部	广深分部	上海分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恒奥中心 C 座 3A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 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楼	地址: 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402 室
邮编: 100033	邮编: 518034	邮编: 200120
传真: 010-66500801	传真: 0755-82027731	传真: 021-50581170
会议室: 010-66500900	会议室: 0755-82828562	会议室: 021-20572500